# 《关于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解读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6-14

*一、为什么要出台《意见》？《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

一、为什么要出台《意见》？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劳动合同法》规定，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职业危害等情况。《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健康相关权益。

尘肺病是由于在生产活动中长期吸入生产性粉尘、并在肺内沉积而引起的以肺组织弥漫性纤维化为主的全身性疾病，不可治愈且病情逐年加重。20XX年全国共报告职业病29972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26873例，占89.66%，是最主要的职业病，且呈现地区性、行业聚集性等特点。近年来，尘肺病整体发病呈持续高发、逐年上升，且发病工龄缩短的趋势。存在尘肺病危害的企业数量大，以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小型企业为主，且有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趋势，主要分布在矿山、建材、有色金属、冶金等行业。尘肺病具有隐匿性和潜伏期长的特点，专家估计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我国尘肺病仍将呈持续高发态势。

农民工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截至20XX年底，我国农民工人数达2.74亿，是推动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由于一些用人单位不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职业健康监护不到位，加上部分农民工缺乏职业防护和维权意识，农民工罹患尘肺病后往往得不到及时诊断、救治和赔偿。出台本《意见》，旨在提升对农民工尘肺病问题的关注，共同维护农民工的健康权益。

二、参与《意见》起草的都有哪些部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特别是尘肺病农民工医疗保障和生活救助等问题。本《意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安全监管总局和全国总工会等10部门联合制定。

三、当前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一是部分用人单位未落实主体责任，没有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要求投入必要的资金改善生产环境，不提供必要的或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二是农民工尘肺病诊断难度较大。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是尘肺病诊断的基础，由于这些资料的提供、判定难度大，特别是农民工流动性强，提供相关资料比较困难，跨地区收集材料时间更长、难度更大。三是已出现尘肺病健康损害，但由于缺乏必要诊断资料不能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的农民工医疗和生活保障差。由于部分农民工的用人单位已不存在或无法确认劳动关系，因此无法诊断为尘肺病，无法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和救助。

四、《意见》依据的原则和思路是什么？

针对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现实问题，本《意见》的原则和思路是强化源头治理、保障合法权益、突出主体责任、加强部门监管、加强制度创新、注重政策衔接。

五、《意见》提出哪些工作要求和政策完善建议？

（一）强调尘肺病源头治理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

进一步明确了用人单位粉尘监测、评价、劳动者告知、职业防护、职业健康检查等方面的主体责任，以及安全生产监管等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大对用人单位粉尘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职业健康检查率低的问题，强化用人单位为接触粉尘危害的农民工提供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并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责任。要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采取优化流程，加强质控，上门服务等方式，为用人单位和农民工提供方便高效的服务，努力做到“应检尽检”。

（二）认真做好尘肺病诊断鉴定和医疗救治工作。

针对当前农民工尘肺病诊断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研究制订具体办法，进一步简化程序，缩短时间，做到方便农民工尘肺病诊断，做到“应诊尽诊”。加大科研攻关力度，组织产学研医等方面的优势力量，将尘肺病防治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列入有关科研计划。及时按规定将疗效可靠的尘肺病治疗药品列入各类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三）解决尘肺病农民工医疗和生活问题。

明确了用人单位无法落实相关保障费用的尘肺病农民工，工伤保险要先行支付。规定未参加工伤保险，且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尘肺病病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相应待遇，并可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考虑到尘肺病农民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往往家庭生活困难，结合近年来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的发展，要求各地落实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农民工纳入大病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体系，使尘肺病农民工能享受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成果。要求各地出台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为尘肺病农民工献爱心、送温暖，逐步形成政府救助与社会关爱相结合的工作格局，共同解决尘肺病农民工的生活困难。

（四）全力维护尘肺病农民工职业健康权益。

针对农民工维权难的问题，发挥工会组织督促、协调、维权等方面的特殊作用。强调将接触尘肺病危害的农民工纳入工会组织，依法对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代表农民工对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全面强化政府落实责任。

要求各地将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职业病防治规划，纳入健康城市的创建工作中，研究落实解决农民工尘肺病防治的重大问题，加强尘肺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保证尘肺病防治工作的经费。要求卫生计生、安全监管、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能源和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落实防治监管、医疗服务、经费保障等责任，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